

发包人编号 _____

承包人编号 _____

备案编号 CXDSG20/803070006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大连九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12实验楼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12实验楼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国有 。

5. 工程内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12实验楼项目建筑总面积3802平方米，共分两个单体，C1地块新建模块和系统集成工房建筑面积1490.73m²，C2地块新建光学加工厂房建筑面积2311.27m²，包括土石方、土建、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弱电、消防、动力及室外配套等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土石方、土建、装修、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弱电、消防、动力及室外配套等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16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收达到施工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708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叁拾柒万零贰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 (¥ 19,370,258.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柒角叁分 (¥ 312500.73 元)；

(2) 规费金额： 124230.88。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 2910000.00 元)；

(5) 暂列金额：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格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祝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本合同于2017年12月20日 (* 年 月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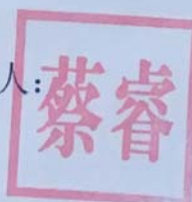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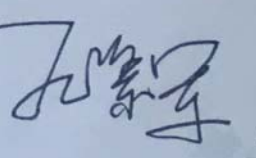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份，承包人执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2007260210038

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海之韵路21号

邮政编码： 116021

邮政编码： 116000

法定代表人： 刘中民

法定代表人： 孔繁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411-84379112

电话： 0411-82808566

传真： 0411-84379839

传真： 0411- 82593235

电子信箱： wubaoxing@dicp. ac. cn

电子信箱： jiuzhouzhib@163. 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


开户银行： 阜新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 3400200309014415739

账号： 12003000016311

备案意见

经办人： (签字)



备案机关 (章)

审核人： (签字)



日期：

2018.3.7

